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2/15-16號文件

2016年3月11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使在第57章第VIA部第32A(1)(c)條所述情況下的不合理及不公平解僱，於法院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時，僱主的同意並非作出該等命令的先決條件，以及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2.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顧問委員會曾就立法建議進行多次討論，並已就立法建議達成普遍共識。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就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雖然委員對立法建議並無異議，但有部分委員對僱員的保障是否足夠表示關注。

4. 結論

鑒於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關注，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現時，法律事務部正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6年3月2日。議員可參閱勞工及福利局於2016年2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D LAB/CR/38 706(C))，以了解更多詳細資料。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使僱員在[第57章第VIA部第32A(1)(c)條¹]所述情況下遭僱主解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時，僱主的同意並非當局作出復職²或再次聘用³命令的先決條件，以及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背景

3. 目前，當出現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時，法院⁴或勞資審裁處可根據第57章第32N條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有關命令只有在僱員及其僱主均同意的情況下才能作出。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如沒有根據第57章第32N條作出命令，可根據第57章第32O條判予僱員終止僱傭金(包括代通知金、遣散費及疾病津貼等)，以及根據第57章第32P條判予僱員不超過15萬元的補償。政府當局建議，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作出上述命令時，取消僱主的同意這項先決條件。

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¹ 第32A(1)(c)條規定，假如僱員是在並非基於第32K條所指的正当理由的情況下遭僱主違例解僱，例如在懷孕或放取有薪病假期間遭解僱，可獲針對其僱主而授予補救。

² 根據第32N(4)條，復職的命令屬飭令僱主在所有方面均視僱員為從未遭解僱或猶如僱傭合約條款從未被更改一樣的命令。

³ 根據第32N(6)條，再次聘用的命令屬飭令僱主須以可與該僱員的原來僱傭條款相比的條款聘用僱員工作或聘用僱員擔任其他適合的工作的命令。

⁴ 根據第32J(3)條，法院指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

無須僱主同意而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

5. 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第57章第32N條，當中包括賦權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在處理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時，倘認為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是合理地切實可行，可在沒有僱主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有關命令。

沒有遵從命令的後果

6. 條例草案在第57章加入新訂的第32NA及32NB條，向沒有遵從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僱主施加額外責任。在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下，僱主除了須分別根據第32O及32P條向其僱員支付一筆終止僱傭金及補償金外，亦因不遵從相關命令而須支付一筆額外款項；該筆額外款項訂為有關僱員月薪的3倍，上限為5萬元(額外款項)。

更改及寬免

7. 條例草案第7及8條旨在就第57章加入新訂的第32PA、32PB及32PC條，以 ——

- (a) 賦權法院或勞資審裁處發出命令以更改原命令，藉以提供另一方法，讓僱主可履行他在一項再次聘用的命令中的責任，致使如原僱主繼承人或相聯公司聘用僱員，原僱主會被視作已遵從原命令(新訂的第32PA及32PB條)；及
- (b) 容許僱主向法院或勞資審裁處申請寬免履行支付額外款項的責任，原因是歸因於該僱員的理由，或自發出有關命令後發生了非該僱主所能控制的情況改變，將有關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有關僱員已不再屬合理地切實可行(新訂的第32PC條)。

罪行

8. 條例草案第9及10條旨在修訂第57章第43N及43P條，致使僱主在下述情況下即屬犯罪，而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35萬元，以及監禁3年 ——

- (a) 僱主沒有履行命令將該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該僱員；及

- (b) 僱主沒有履行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並在故意及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向該僱員支付終止僱傭金、補償或額外款項。

過渡性條文

9. 倘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新法定計劃將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解僱或解僱通知。至於在生效日期之前生效的解僱或解僱通知，原有條文將繼續適用(條例草案第12條)。

相應的修訂

10. 條例草案第3至5部建議對若干法例提出相應修訂，有關法例包括：《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25章，附屬法例A)及《勞資審裁處(表格)規則》(第25章，附屬法例C)。

生效日期

11.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將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2.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述，勞工顧問委員會曾於2000、2002、2004、2007及2011年就立法建議進行數次討論，並就立法建議達成普遍共識。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3.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於2015年12月15日就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儘管委員對立法建議並無異議，但部分委員對僱員的保障是否足夠表示關注，特別是額外款項的擬議金額及對有關僱主不支付額外款項的罰則。

結論

14. 鑒於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關注，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現時，法律事務部正在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16年3月8日

LS/B/16/15-16